

证券代码：838410

证券简称：晶珠藏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元/股，发行股数5,000,000股，共募集资金5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8）01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9月28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投资款50,000,000元。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11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

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公司制定了《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16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11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号为630127105。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0日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